

# 2018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对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法委）2016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基本情况

本专项评价主要采用查阅市政法委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查看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本次系对市统计局 2016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3 个专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1017.0 万元。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

检查了市政法委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市政法委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资金支付凭证，检查金额 876.6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支出经费的 1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发改委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的批复（长发改高技〔2016〕766号）同意由市公安局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业主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呈批件（政法 2017 年 209 号）同意拨付该项目资金 28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拨付市政法委。

市政法委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将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纳入 2018 年度预算，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均属于市政法委常年预算项目。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安排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95.7 万元，根据合同三年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 42.3 万元。

2018 年综治工作经费预算安排数 385.0 万元，实际支出 348.9 万元，其中调剂拨付公安局刑侦支队 50.0 万元，综治以奖代拨 110.0 万元，结余 36.1 万元。

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数 400.0 万元，其中下拨 268.0 万元，拨付市政法委 13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32 万元，无结余。

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基本规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市政法委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之一，负责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平台、综治视频共享系统、系统对接与迁移四个部分建设，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更有安全感的平安长沙。

综治工作作为市政法委主要工作内容，一是着力落实维稳综治措施，全面强化社会面稳控；二是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三是解决突出治安稳定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创造了平稳、有序、可控的良好环境。

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综治工作考评结果优秀的对象进行奖励，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健全综治工作网络，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

####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市政法委根据有关制度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长沙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日常管理制度，涉及集体决策、资产管理、财务运行等方面，规定了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和拨付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支出费用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未提供综治工作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各业务部门职能参照《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长办发〔2002〕56号）执行。

市政法委制定了《长沙市综治工作考评办法（2017）》（长综治委〔2017〕11号）、《长沙市市直和中央、省直驻长单位综治工作考评办法（2017）》（长综治委〔2017〕12号）、《长沙市园区综治工作考评办法（2017）》（长综治委〔2017〕13号），并根据考评办法完成了考评工作。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维护了社会环境安全稳定。2018年市政法委在省政法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群体性事件较上年下降12%，进京非访人数较上年下降52.4%，反邪工作连续17年实现“三无”目标管理。加强安置、慰问服务，落实重点人员管控，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稳定工作。市政法委全年对568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共排查各类不稳定问题5896起；实行联勤值守和战时工作模式，加强重点目标、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安全保卫和防范稳控工作。

2、扫黑除恶成效显著。2018年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4个、涉恶犯罪团伙60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00人，全市刑事立案数量同比下降8.18%，八类恶性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1.99%，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央媒体49次、省级媒体270次报导长沙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3、推进了基层平安建设工作的深化。推进平安区县（市）、平安乡镇（街道）、平安社区（村）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

竞赛活动。推进全市各区县（市）级综治中心建设，共建成乡镇街道综治中心 165 个，社区级综治中心 1507 个，完成综治信息平台工程，并迁移到市政务云平台。通过综治信息平台共采集基础信息 300 多万条，夯实基础工作。

4、整合了各方面资源，完成监控网络的建设。完成“天网工程”一、二、三期视频整合，在市公安局、各分局、各派出所新增网络设备，实现了“天网工程”资源整合，同步接入教育、安监、交通、燃气等重点行业系统的视频监控。市级交换共享总平台共接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12.17 万余路，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监控网络，一类点覆盖率达 100%，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 六、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综治工作属于市政法委常年预算项目，市政法委未对其单独制定绩效目标，2018 年全年工作计划也未对综治工作制定量化绩效目标。

2、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超预算，存在调剂项目经费情况。

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数 400.0 万元，其中下拨指标 268.0 万元，拨付市政法委 13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法委实际发放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171.8 万元，超预算率 30.15%，其中通过综治工作经费调剂发放 39.8 万元，调剂率 11.4%。

3、个别项目经费未进行专账核算。

2017 年度综治考评先进市州奖励经费 15.0 万元，市政法委

未设置专账核算，而是通过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统一核算。

#### 4、综治工作满意度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治安环境、综治宣传、治安问题解决情况、执法队伍形象四大方面进行，根据调查结果并结合省民调中心提供的 2018 年湖南省公众安全感测评数据，治安环境满意率 90.58%、综治宣传满意率 63.48%、治安问题解决满意率 91.12%、执法队伍形象满意率 85.03%、主要系对综合治理宣传的方式、力度以及执法队伍的形象不够满意。

### 七、相关建议

#### 1、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根据年初项目资金情况，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 2、合理编制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单位应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部门职能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安排预算计划。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具体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和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减少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明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目内容使用预算资金，以杜绝项目经费挤占现象。

#### 3、设置专款专账，强化资金管理。

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各项目经费实

施专账核算，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最大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4、加大宣传力度，建设队伍形象。

进一步加大综治宣传宣传力度，拓宽综治宣传的范围和内容；优化综治宣传方式，结合当前社会热点，提升社会公众对综治工作的关注度；提升执法队伍自身素质，同时加强和各类媒体合作，争取舆论支持，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

### 八、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政法委在使用2016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综治工作专项经费和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经费过程中管理基本规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圆满完成了项目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也存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分项目支出超预算和满意率有待提高等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90.23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